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十七届会议
2006年4月3日至13日，纽约

运输法：拟订[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瑞士代表团关于承运人扣留货物权利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为筹备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十七届会议，瑞士政府提交了关于在[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中列入承运人扣留货物的权利的提案案文，供工作组审议。现将该提案案文作为本说明的附件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

* 本文件迟交是由于提案传发至秘书处的日期较晚所致。



附件

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瑞士代表团关于承运人扣留货物权利的建议

一. 背景

1. 如第三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所述（见 A/CN.9591，第 221 和 222 段），在讨论[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关于“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第 10 章期间，瑞士代表团建议应当列入一项条文，规定承运人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享有扣留货物的权利。这种权利实际上意味着，只要托运人和（或）收货人违背了其某些义务，承运人就可以暂停按照第 13、第 48(b)及第 49(a)(一)和(二)条草案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义务。
2. 如果公约草案中不列入这样的条文，那么国内法是否仍能保持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保持其在扣留货物和（或）货物留置权方面的规则就值得怀疑，因为公约草案在这个问题上的沉默可能会被作如下理解：通过按照第 10 章草案目前提议的方式详细规定交货的各个方面，公约草案已经涉及了这个问题。
3. 由于第 10 章确实暗含了某些特定情况下扣留货物（以及拒绝交付或暂停交付）的权利，所以情况更是如此。第 10 章目前的规定如下：

第 47 条

拒绝交付的权利，除非确认货物已经收讫（这至少是我们对当前草案的理解）；

第 48(b)条 (备选案文 C)

拒绝交付的权利，除非收货人确实出示了适当的身份证件。

4. 此外，公约草案可能会被理解为排除了各方当事人在运输合同（目前这种做法非常之多）中就扣留或留置权条款达成一致的任何可能性，因为第 94(1)(a)条的规定使得第 13 条下在目的地交货的义务成了一项强制性义务。因此，如果本公约草案对于特定情况下扣留货物的权利不作澄清的话，则现行法律制度下具有效力的传统的留置权条款可能归于无效。
5. 这种扣留货物（和对货物行使留置权）的权利对于承运人至关重要，对于相当法律关系中的任何缔约方也是如此。这种权利是一种基本的补救办法，并且是一种保证为所提供的相关服务而得到偿付的担保形式。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公约也预见到缔约方的此种权利，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1 条。在运输合同中，此项权利保证承运人的权益在其履行合同、将货物交给收货人之前得到全部偿付。公约草案今后也应允许这种做法。
6. 货物扣留权的范围及其行使方式目前并不统一，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适用法，并实际上取决于法律冲突适用规则。因此，任何留置权条款的价值、其范围、效力及其实际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执行此类权利的地点所承认的适用法。这实际上使得此类扣留权具有很大的偶然性和不可预测性。

7. 瑞士代表团认为，应当列入一项关于为支付运费而扣留货物的权利（及在运输合同下发生的其他金融债权）的实质性条文。瑞士代表团认识到，根据工作组就货物扣留权问题和对货物行使留置权问题的解决方法所作的决定，有关交货的这一章（第 10 章）的其他条款可能会受到影响，应在起草过程中予以修改。因此，瑞士代表团建议，工作组应首先决定各项原则和该文书规定的详细程度，然后请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一个合并案文，将公约草案中所规定的承运人在不同情况下扣留货物的权利的各个方面加以综合。

8. 瑞士代表团认为这项条文不应涉入程序问题或者财产权或物权或所有权问题。条文草案应对最重要的问题提供（非强制性）答复：

1. 是否允许此种扣留？
2. 是否允许承运人出售货物？
3. 是否必须通知收货人或控制方？

二. 第 52 条之二草案的拟议备选案文 A

9. 本代表团的提案是以起初在有关运费的一章（见 A/CN.9/WG.III/WP.32）中提出，但后来被工作组删除（见 A/CN.9/552，第 164 段）的第 45 条草案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该条文经本提案修订后内容如下：

第 52 条之二

1. 尽管有相反的协定，如果根据运输合同所适用的国内法，收货人有责任支付下述款项：
 - (a) 运费、空舱费、滞期费、滞留损失费以及承运人为该货物垫付的一切其他应偿费用，
 - (b) 根据运输合同应向承运人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以及
 - (c) 应向承运人支付的有关该货物的共同海损分摊款，
 则承运人有权扣留货物，直至此类款项付讫，或者为此类款项提供了适当的担保。
2. 本条第 1 款所提及的款项未付讫或未完全付讫的，承运人有权[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可能规定的任何程序]出售该货物并从该出售的所得中清偿应向其支付的款额[包括行使此种追索权所产生的费用]。清偿后该出售收益如有余额应交给货权人。

10. 本提案删除了 A/CN.9/WG.III/WP.32 号文件原第 45 条“尽管有相反的协议”外面的括号。关于这一点，瑞士代表团建议以此表明，公约草案是允许描述扣留权的合同条款存在的。

11. 上述备选案文 A 中的条款草案没有提及承运人将其行使扣留权和出售权的打算通知货权方的义务。建议加上这一规定。

12. 而且，上述备选案文 A 第 2 款的措辞应当与公约草案第 51 条第(2)和第(3)款草案（收益的使用）相一致，或者对后面的款项加以修改，使其适用于扣留权。

13. 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讨论关于运费的章节时，并没有详细讨论有关货物扣留权的条文。不过，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即该条文提出了非常复杂的问题，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涉及与物权和程序法有关的法律问题。瑞士代表团的立场是，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不应因此而不尝试就这种扣留权的执行问题作出规定，否则商业当事人就无法以可预测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

三. 第 52 条之二草案的拟议备选案文 B

14. 作为与上述备选案文 A 相一致的条文草案的变式，工作组不妨对公约草案加以限制，直接允许适用法和（或）当事人规定扣留货物的权利。该条文的内容可以如下：

第 52 条之二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运输合同或适用法赋予承运人或[海运]履约方的行使货物扣留权、直至应付给承运人的款项全部付讫的权利。

四. 涉及第 47 和第 48(b)条时的扣留权

15. 无论就上述两个备选案文作出什么样的决定，工作组都可以考虑加入一个条文，对涉及第 47 和第 48(b)条的扣留权作出说明。该条文的内容可以如下：

承运人可以在下述条件下扣留货物，暂不向收货人交付货物：

- (a) 收货人没有根据第 47 条确认收讫货物；或
- (b) 收货人没有根据第 48(b)条出示身份证明。

16. 或者，也可将承运人拒绝交货的这两种可能性作为一个新的款项(c)列在第 51(1)条草案之下。